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關連交易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資產出售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資產出售交易(與先前交易合計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資產出售協議的關連交易

資產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協議： 資產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比亞迪(作為買方)

## 代價

本集團同意出售予比亞迪集團的資產總代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將由比亞迪集團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5,000元，因資產直至交付時應計的折舊而預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予下調。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直至交付時將累計的資產折舊、資產的可用狀況及同類性能資產的現時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比亞迪集團根據資產出售協議應付總代價將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故本公司未因資產出售交易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資產出售交易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資產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出售的資產主要包括壓力機、焊接機、測試機等設備。

本集團就上述資產所支付的原購置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7,218,000元。

## 交付

交付將於(i)簽立資產出售協議；及(ii)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海關(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後30日內進行。

##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比亞迪集團於本集團向其交付有關資產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 完成

待比亞迪集團就該等資產向本集團付款後，且資產出售協議就有關資產的應有適當的可用狀況所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當時仍屬真確，出售上述資產將告完成。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J.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共用配套服務」一節。

##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協議：	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0,254	52,454	45,552	61,752

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比亞迪集團就提供配套服務應收本集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081千元及人民幣39,089千元。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9,089千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97.1%；及
- (ii)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配套服務需求有所增加。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資產出售協議**

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資產出售交易系本集團出售部分閒置資產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出售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

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調整系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本集團配套服務需求相應增加。

基於本集團業務擴張需要，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需求。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就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進行充分監督，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業務領域廣泛，覆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及其他多元的市場領域。

###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資產出售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自願就有關資產出售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傳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出售協議、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協議、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配套服務」	指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例如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以及企業資源規劃及辦公室自動化服務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資產出售交易」	指	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資產出售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完成的人民幣7,721,000元的交易，該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配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六月之資產出售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完成的人民幣40,821,000元的交易，該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之資產出售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完成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之資產出售交易、二零二三年六月之資產出售交易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資產出售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修訂的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的配套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